略阳县西淮坝镇梁家河村天麻种植及菌种生产加工项目

委 托 协 议 书

委托人：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代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填写）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西淮坝镇梁家河村天麻种植及菌种生产加工项目

（二）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三）采购方式：在□中划（ √ ）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四）采购类型：在□中划（ √ ）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

（一）编制、解释、发售采购文件；

（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三）制作、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采购文件）；

（四）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六）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七）组织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包括：开标、评标）；

（八）发送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和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九）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十）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的保管（15 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1. 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2. 采购项目的详尽采购清单，包括采购项目详细品名、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竣工）时间、送货（施工）地点、服务方案与标准、预算控制额、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等；

3.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乙方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技术资料。

（三）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四）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计划、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标准、中标原则、合同样本等）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

（五）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七）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监督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前指派本单位一名监督人员抽取评审专家并全程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八）甲方指派专人参加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授权书，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过程和结果；

（九）甲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负责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涉及国家保密事项除外）和将合同副本送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复印件送乙方；

（十）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十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采购方式的，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手续，乙方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甲方在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中提出项目变更或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终止协议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义务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安排2名以上参加过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其中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二）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三）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五）乙方应当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不得以项目预算额作为定价依据；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七）乙方负责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并送甲方项目采购完整文件资料一套；

（八）乙方在第三款第十条规定时间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采购项目公告或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

（九）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中标（成交）人的确定：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并复函乙方。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如果发生采购方式的变化，以财政部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三）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四）招标代理费用：

乙方参考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为准）。

☑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向甲方收取。

（五）在受托期间，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投诉、被废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废标、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

■甲方验收。

□甲方委托乙方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验收。

（七）在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期限要求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其要求的期限办理。

（八）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 甲乙双方应当对获悉的评审专家名单（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前）、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

（九）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乙方提出询问，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乙方应按程序和规定期限做出答复，若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应按规定延长投标（响应）截至时间；

3.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若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质疑，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4. 若投标供应商对乙方答复不满向财政部门投诉的，甲乙双方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诉；

5. 乙方依法就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甲方委托授权范围的，应告知投标供应商向甲方提出；

6. 甲方配合乙方对投标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

（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十一）采购工程类项目，甲方未提供工程量清单，需乙方编制的，费用另计或另签委托协议。

（十二）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六、协议变更或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二）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事项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 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3. 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二）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 保留对甲方的违约追究。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孟汉武

联系电话：15029617585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方：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环球中心 1 幢 1 单元 11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1 月 5 日